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文件

雨委发〔2022〕56号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2 年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2022年雨花台区按照省市党代会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统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推进农业生态化、农村城市化、农民市民化，让广大农民共享雨花城市化发展的成果。

一、严格耕地保护，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 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粮食产能和效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50 亩以上。稳步推进域外生猪养殖保供，全面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地产农产品综合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加大农业投入品专项执

法力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

2.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健全耕地保护体制机制，完善耕地用途管制规则，确保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结合“三区三线”划定，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完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实现耕地保护相关补贴精准发放。强化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抛荒监测监管，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强化耕地质量保护监测，在古雄和板桥重点作物种植街道，设立7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和3个产地环境监测点，对土壤及农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及时掌握耕地质量情况，维持耕地土壤肥力，切实做到用地养地相结合。（责任单位：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

3.推进农田综合整治。推进农田连片整治，打造集生态种植、观光旅游于一体的绿色农业，实现农田种植景观化，农业生产生态化，农业资源利用集约化。建设“农地一张图”数字化信息平台，实现田块信息一屏总览，农地精准管控，长效治理。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管控，按照土地出租、入股合作社和项目储备等不同流转性质进行分类管理。创新土地流转形式，鼓励零散农户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形式，将零散的农田经营权向种植大户有序流转，实现零散田块集中连片种植。深化田地空间治理，全面清理田间地头各类农业生产生活垃圾，完善农田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配套，补齐城市生态治理中涉及农田环境的短板。（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

4.加大农业重大灾害防范能力建设。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强化动物

卫生监督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

二、严格生态保护，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5.有效推进城乡绿色发展。持续推进沿江5公里化肥、农药“两减”，保持全区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减少1.3%、1%。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探索“农资各销售网点有偿回收——区级归集——环保处置”的模式，将本区域范围内因农业生产而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做到应收尽收。持续推进农膜回收行动，建立完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全面落实回收责任。严格执行0.01毫米厚度农用地膜国家新标准，推广全生物可降解膜使用示范。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农田退水污染治理和农业机械污染排放监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相关街道）

6.深化长江禁捕和物种保护工作。继续开展多部门禁渔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市区联动、水陆联动、区域联动的执法合作机制，强化执法合作。完成长江雨花段长江渔业资源状况初步报告，建立长江江豚、长吻鮠、铜鱼等重点种群监测和水生生态监测体系，开展禁捕效果评估。配合市级在调查水域设置4个渔业资源调查样点（江豚广场、三山矶、江宁河入江口、板桥河入河口），在南京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大胜关长吻鮠铜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雨花段，设置7个种群监测点。继续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增殖放流活动，投入资金100万元，放流长吻鮠、胭脂鱼等长江珍稀鱼类和四大家鱼120万尾，持续改善长江生物种群结构。（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各相关街道）

7.持续深化林长制改革。全面深入推行林长制，努力实现森

林资源“一增、二保、三防”目标（增加森林蓄积量，保持林木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稳定，防控森林火灾、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范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全区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状态，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46%，森林资源质量显著提升，树种结构得以优化，森林碳汇能力稳步增强，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得到全面保护，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满足防火需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下。完善林长制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全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

三、坚持创新引领，提高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质效

8.深化企业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创业，为企业提供产品展示、场景应用、技术推广等平台，促进企业发展。健全完善“金陵惠农贷”“金陵惠农小额贷”等政银合作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农业信贷、贷款贴息等普惠性金融服务。结合疫情防控，为企业提供租金减免、融资、抵押贷款、低息贷款、税收减免、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等政策服务。支持农业高科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发展，加强善思等国家级服务创新企业试点指导工作，深化南京馨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工作，鼓励民宿企业发展，繁荣农村经济。建立农业企业服务联盟，打造功能集成的一体化服务组织体系，实现抱团发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商务局、市场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紫金农商银行雨花分行等，各相关街道）

9.打造都市精品农园。推进板桥都市现代精品农园建设，依托板桥生态园良好的农业生产基础、主城近郊的独特区位和雨

花科技优势，进一步创新完善农业产业经营体系，以产业兴旺引领乡村振兴，全方位规划农产品生产、生态休闲、农耕文明、旅游观光、文化创新、教育体验、健康养生为一体的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助力园区品牌和功能的全面升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板桥街道）

10.促进乡村民宿经济发展。引导社会资本，依托牛首山风景区、板桥生态园等自然资源发展乡村民宿，鼓励民营经济体开展民宿资源与职工疗休养活动相结合试点，探索“工疗惠农”新路，有效带动集体增收农民致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挥主城近郊优势，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和民俗文创等多种产业，重塑乡村多种价值，不断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涉农区域服务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区文旅局、总工会、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

四、推进乡村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11.加快推进美丽家园建设。持续推进《雨花台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雨委办发〔2020〕13号），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果，按照“生态美、产业优、百姓富”的美丽家园建设要求，推进铁心桥街道上、下断石和西善桥街道黄村、丁家洼4个村组的美丽家园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财政局、城管局、文旅局、交运局、水务局、卫健委等，各相关街道）

12.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深化“四清一治一改”，清理农村积存垃圾、河塘沟渠、农业废弃物和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加强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引导村民逐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

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尊重乡风民俗，紧扣重要节日，集中开展治乱整破。结合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对公厕、垃圾收集点等重点场所，加大清扫力度和消杀频次，从源头上铲除病媒孳生环境。（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委，各相关街道）

13.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加强乡村公共空间治理，聚焦道路、水体、公共公益设施及活动空间等，切实解决占用公共资源私搭乱建、种养放牧、乱堆乱放问题。继续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 2.482 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建成 22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路长制”实施方案。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有条件的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基本实现全覆盖。灵活采取线路整理、线杆移位等方法，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梳理整治，排除安全隐患。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交运局，各相关街道）

14.巩固深化厕所革命成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知识，引导农户正确使用卫生户厕。持续抓好户厕问题摸排和整改提升，巩固厕所革命成果，推动新建户厕由室外向室内转变、由厕所向多功能卫生间转变，坚决防止旱厕回潮。推广使用环保新技术和智能设备，协同推进农村公厕建设、设施更新与管护。统筹推进厕所粪污处理与生活污水治理，以街道为主体落实修缮管护措施，推动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农业农村局、城管局、文旅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街道）

15.持续推进农村垃圾处理。按照垃圾分类投放精准化、收

集运输规范化、处理设施标准化要求，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扩大网络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各相关街道）

16.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污水管网与农村改厕有效衔接，逐步提高农户受益率和覆盖面。有计划地实施管网改造与修复，提高污水收集质量。加大污水收集管网尤其是入户支管的建设整改力度，推动厕所污水、厨房污水、洗涤沐浴污水“三类水”应收尽收。对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落实专业化管护机构，推进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集中管理，提高设施正常运行率。（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各相关街道）

17.系统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以农村河道和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对“返黑返劣”水体及时整治整改。修编完善“十四五”农村生态河道规划，合理制定治理目标和治理计划，以农村县乡河道为重点，依据农村河道自然条件、区域产业结构特色、乡风民俗等，县级河道一河一策，乡级河道一片一策，持续推进农村河道轮浚及特色化生态河道建设，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各相关街道）

18.推动文明乡风建设。把转变农民思想观念、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农民教育培训，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广泛开展乡村健康促进活动，促进农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乡村文化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倡导文明新风尚，推进农村移风易俗。（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城管局、教育局、卫健委、文旅局、妇联，各相关街道）

19.规范完善村规民约。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对破坏人居环境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借助民智民力齐抓共管，实现民建、民管、民享。倡导各地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红黑榜、“门前三包”责任制、垃圾分类积分制，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妇联、团区委等，各相关街道）

20.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借鉴城市管理和网格化管理的经验，进一步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机制，积极推行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鼓励各街道参照城市居民小区管理办法，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行管护，形成“城管+物管+治安+自管”的四组联盟体系。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引导村民自我管理，借助民智民力齐抓共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区城管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文明办、妇联等，各相关街道）

21.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推动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和教育机会平等。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至少建成1个家庭医生工作室、2个基层专家工作室，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人均不低于100元。持续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至少建成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个，逐步扩大农

村地区助餐服务覆盖面。结合农村实际，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加强养老从业人员培训。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调标政策，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医疗救助等各项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对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困难人员全额实施政府代缴，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保障及服务力度。（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卫健委、人社局、民政局、区妇联等，各相关街道）

五、深化农村改革，强化乡村振兴政策保障

22.强化农经队伍业务培训。组织全区农经队伍培训，及时更新和提升农经人员财务知识和财务系统操作技能，增强农经队伍专业素质，提高农经人员集体“三资”管理、账务操作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

23.深化农村集体“三资”专项监管。进一步巩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监督试点成果，充分发挥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平台、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E阳光”手机 APP 信息公开平台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等四大平台功能，深化“三资”闭环管理，实现全面预警，依法依规处置预警信息，切实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依法开展涉农社区财务审计，规范基层财务管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

24.巩固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快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赋予集体成员更加完整的财产权利。围绕账户分设、资产分管、核算分立等方面，认真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

全面完成村社分账管理改革，着力探索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充满活力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

25.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原则，有序开展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工作。健全农村宅基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建立区级主导、街道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机制。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各相关街道）

26.增强涉农区域内生发展能力。加快构建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长效机制，做好“宁姐月嫂”、养老托育行业等技能培训，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创业能力，以创业带动就业。开展“春风行动”就业专项活动，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筹集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岗位 2000 个，开展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700 人。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鼓励发展乡村物业经济，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来源。（责任单位：区妇联、人社局，各相关街道）

27.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大对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有效实现形式。管好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资产“应进必进”机制，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准确反映全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中集体资产的价值量，委托市产权交易中心对全区挂牌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进行专业的价格评估，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

28.强化资源要素投入保障。健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区级重点工作与部省市项目资金有效衔接。加大农村人居环境管护等“三农”资金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投入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相适应。贯彻落实“征地留用地”政策，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规范耕地保护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增加农户财产性收入。全面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各相关街道）

六、聚焦乡村治理，保障农村社会稳定安宁

29.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涉农社区党组织“标准+规范”建设，每年按 15%比例选树宣传一批示范支部，按 10%比例梳理倒排一批相对靠后的涉农社区党组织作为整顿提升对象。实施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提升行动。开展机关部门与涉农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全年至少为基层兴办 1 件实事项目。加强涉农社区“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建设，全面推行涉农社区党组织书记专职化管理，完善“一肩挑”后涉农社区党组织书记监督管理机制。大力实施“群雁振翅”培优计划，建立健全涉农社区“两委”后备人才管理库。鼓励通过办理“宁惠保”、补充养老保险、实施退休定额补助等多种方式，有效解决涉农社区干部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级机关工委、区人社局、医保分局等）

30.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民道德建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乡村社会治理。全面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运行质效。着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深化文明村、文明

家庭创建，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快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实施农村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进行提质升级行动，实现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基本形成乡村“十里文化圈”。深入实施农村地区文化惠民工程，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成率 100%，每周向群众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丰富农村地区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区文明办、文旅局、司法局、妇联、民政局，各相关街道）

31.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安宁。丰富完善党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村级集体经济充分发展的“1+4+1”乡村治理路径。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家族宗族势力影响严重等问题。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逐步实现乡村无违法上访、无刑事治安案件、无邪教、无黑恶势力、无公共安全事故、无毒害、无群体性事件和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目标。不断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提升“雪亮工程”科技防控、社会治理、服务民生能力水平。开展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巩固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确保每个基层治理网格至少培育 2 名法律明白人，1 个学法中心户，畅通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法治乡村建设渠道，打通法治乡村建设“最后一公里”。深化“三社”联动机制，促进农村社区自我管理能力提升。扎实做好农村地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民政局、公安分局，各相关街道）

七、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32.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进一步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落实好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领导责任。实施

乡村振兴“书记项目”，推动涉农街道党（工）委书记切实扛起“第一责任”。完善涉农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涉农社区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社区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开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总结评估，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工作的领导干部培训。（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各相关街道）

33.不断完善党的农村工作机构。加强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议事协调职责。加强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力量配备，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推动基层干部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各相关街道）

